

股票代號：8183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NFO-TEK CORPORATION

一〇一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
地點：新竹工業區實踐路十二號三樓
(本公司三樓餐廳)

<u>目 錄</u>	頁次
壹、開會程序-----	2
貳、會議議程-----	3
參、報告事項	
一、民國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	4
二、監察人審查民國一〇〇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4
三、本公司一〇〇年度對外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4
四、股東提案權受理情形報告-----	4
肆、承認事項	
一、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5
二、本公司一〇〇年度虧損撥補案-----	5
伍、討論及選舉事項	
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7
二、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	7
三、改選本公司第9屆董事及監察人案-----	8
四、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12
陸、臨時動議-----	14
柒、附件	
附件一、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15
附件二、監察人一〇〇年度審查報告書-----	17
附件三、本公司一〇〇年度對外背書保證情形-----	19
附件四、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	20
附件五、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34
附件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39
捌、附錄	
附錄一、本公司章程(修訂前)-----	51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57
附錄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59
附錄四、董監事選舉辦法-----	68
附錄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數情形-----	70
附錄六、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資訊-----	71
附錄七、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運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報酬率之影響-----	72
附錄八、其他說明事項-----	72

壹、開會程序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一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就位
- 三、主席致詞
- 四、報告事項
- 五、承認事項
- 六、討論及選舉事項
- 七、臨時動議
- 八、散會

貳、會議議程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一年股東常會議程

一、時間：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三）上午九時

二、地點：新竹工業區實踐路十二號三樓(本公司三樓餐廳)

三、主席致詞

四、報告事項：

(一)總經理報告：民國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

(二)監察人報告：審查民國一〇〇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其他事項報告：

1、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對外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2、股東提案權受理情形報告。

五、承認事項

(一)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虧損撥補案。

六、討論及選舉事項

(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二)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

(三)改選本公司第9屆董事及監察人案。

(四)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參、報告事項

一、民國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5~16 頁附件一，謹報請 鑑核。

二、監察人審查民國一〇〇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一〇〇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7~18 頁附件二，謹報請 鑑核。

三、本公司一〇〇年度對外背書保證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本公司一〇〇年度對外背書保證情形，請參閱本手冊第 19 頁附件三，謹報請 鑑核。

四、股東提案受理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公告受理期間及處所後，於受理期間(4/3~4/13)內並無持股 1%以上股東提案。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謹提請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陳照敏會計師及張瑞娜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會計師查核報告在案。上述財務報表連同營業報告書，於一〇一一年三月十五日先行由董事會審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審查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 二、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15~16頁附件一及第20~33頁附件四。
- 三、謹提請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虧損撥補案，謹提請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稅後虧損為新台幣24,908,983元，擬由未分配盈餘填補之。
- 二、盈虧撥補表如下附表所示。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25,118,203
減：本期虧損	(24,908,983)	
期末未分配盈餘		209,220
附註： 配發員工紅利 0 元 配發董事監察人酬勞 0 元		

註 1：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6 年 3 月 30 日金管證六第
0960013218 號揭露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等相關資訊如下：

分配項目	董事會擬議配發金額(A)	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B)	差異金額(A)-(B)	差異原因與處理情形
1、員工紅利	0	0	0	不適用
2、董監事酬勞	0	0	0	

董事長：邱蕭鈺



經理人：彭朋煌



會計主管：胡瑞珍



三、謹提請 承認。

決 議：

伍、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謹提請 決議。

說明：

- 一、為配合法令修改及公司業務實際需求，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 二、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4~38 頁附件五。
- 三、敬請 決議。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謹提請 決議。

說明：

- 一、為配合法令修改及公司業務實際需求，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
- 二、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9~50 頁附件六。
- 三、敬請 決議。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改選本公司第9屆董事及監察人案，謹提請 選舉。

說明：

- 一、本公司第八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自民國98年9月11日起至101年9月10日止，依公司法第一九五條及二一七條規定應於今年度股東會改選。現任董監事已同意就任至本次股東會選出新任董事及監察人止，並放棄剩餘任期，解任原職務。
- 二、擬依本公司董監事選舉辦法及公司章程第十七條、第十七條之一之規定，辦理本公司第九屆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本屆擬選舉董事七席，其中獨立董事二席，監察人三席，任期三年，自民國101年6月13日起至104年6月12日止。
- 三、本公司董監事選舉辦法請參閱第68-69頁附錄四，本屆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被提名董事、監察人候選人名單及相關資料如下表所示。
- 四、謹提請 選舉。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被提名人之資料**

類別	姓名或名稱	精成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焦佑衡	精成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邱蕭鈺	劉明雄
	股東戶號	22005	22005	18356
	持有股數	20,812,000 股	20,812,000 股	0 股
	學 歷	美國金門大學 MBA	明新工專電機科	政治大學 EMBA
董事	現職及 主要經歷	<p>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現職) 華新科技(股)公司-董事長(現職) 華東科技(股)公司-董事長(現職) 信昌電子陶瓷(股)公司-董事長(現職) 華新采邑(股)公司(原瀚宇采邑)-董事長(現職) 大輝科技有限公司-負責人及法人董事代表人(現職) 華新麗華(股)公司-董事(現職) 大澄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現職) 日通工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現職) 釜屋電機株式會社-法人董事代表人(現職) 瀚宇博德科技(江陰)有限公司-董事(現職) 瀚宇精密科技(江陰)有限公司-董事長(現職) 弘電國際有限公司-董事(現職) 開曼華新科技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現職) 華科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現職) HANNSTAR BOARD INTERNATIONAL (SINGAPORE)PRIVATE LIMITED-董事及總經理(現職)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現職) 匯僑(英屬維爾京群島)投資(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現職) Up First Investments Ltd-法人董事代表人(現職) Dynamic Skyline Ltd-法人董事代表人(現職) Solar Link Technologies Ic-法人董事代表人(現職) Digital Sun Investments Ltd-法人董事代表人(現職) CMK Global Brands Manufacture Ltd-法人董事代表人(現職) Centralian Investments Ltd-法人董事代表人(現職) 晟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及法人董事代表人(現職) 語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現職) 台灣精星科技(股)公司-董事(現職) 華新麗華(股)公司-副董事長</p>	<p>精成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及副總經理(現職) 晟成實業(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現職) CMK Global Brands Manufacture Ltd-法人董事代表人(現職) Centralian Investments Ltd-法人董事代表人(現職) Will Grow Holdings Ltd-法人董事代表人(現職) 東莞進成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及法定代表人(現職) 東莞耀成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及法定代表人(現職) 台灣精星科技(股)公司-董事長(現職) 精成科技(股)公司-董事兼副總經理</p>	<p>技嘉科技(股)公司-副董事長兼營運長(現職) 倍嘉科技(股)公司-董事長(現職) 集嘉通訊(股)公司-董事(現職) 盈嘉科技(股)公司-董事(現職) 研揚科技(股)公司-董事(現職) 瀚宇博德(股)公司-董事(現職) 明維投資(股)限公司-董事(現職) 寧波技嘉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現職) 寧波百事益技術服務有限公司-董事(現職) 寧波技嘉國際貿易有限公司-董事(現職) 寧波中嘉科貿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現職) 東莞技嘉電子有限公司-董事(現職) GBT TECH. TRADING GMBH-董事(現職) Gigabyte Technology France-董事(現職) 台灣精星科技(股)公司-董事(現職) 智嘉投資(股)公司-董事(現職) 聯嘉國際投資-董事(現職) 巨采工程師</p>
	提名人	<p>●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戶號：22005 持股數：20,812,000(17.93%)</p>	<p>●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戶號：22005 持股數：20,812,000(17.93%)</p>	<p>●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戶號：22005 持股數：20,812,000(17.93%)</p>

類 別	姓名或名稱	彭朋煌	莊進茂	
	股東戶號	5	21	
	持有股數	3,472,183 股	1,744,820 股	
	學 歷	台北工專電機科	台灣大學電機系	
	現職及 主要經歷	台灣精星科技(股)公司-總經理(現職) SUN RISE CORP.-董事(現職) INFO-TEK HOLDING CO., LTD.-董事(現職) ITC ENTERPRISE CORP.-董事(現職) EVERBROAD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現職) 精華電子(蘇州)有限公司-董事長兼 總經理(現職) 精星(香港)有限公司-董事(現職) 東莞精陽先進電子有限公司-董事長 (現職)	冠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現 職) 東準光電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現 職) 澤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現 職) 台灣精星科技(股)公司-董事(現職) 全懋精密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台灣精星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提名人	●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戶號：22005 持股數：20,812,000(17.93%)	●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戶號：22005 持股數：20,812,000(17.93%)		
獨 立 董 事	姓名或名稱	陳惠周	苑竣唐	
	股東戶號	1396	A120623715	
	持有股數	0 股	0 股	
	學 歷	政治大學 EMBA	加拿大滑鐵盧大學電機碩 士	
	現職及 主要經歷	聲遠光電(股)公司-董事長(現職) 霽澤投資(股)公司-董事長(現職) 弘捷電路(股)公司-法人代表董事(現 職) 保勝光學(股)公司-監察人(現職) 台灣精星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現 職) 長裕欣業(股)公司-獨立董事(現職) 精華光學(股)公司-監察人 智基科技開發-董事長	太平洋電線電纜(股)公司-董事長(現 職) 太平洋建設-董事(現職) 台灣工業總會-理事 台灣電機電子同業公會-理事(候補) 台北市進出口公會-監事	
提名人	●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戶號：22005 持股數：20,812,000(17.93%)	●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戶號：22005 持股數：20,812,000(17.93%)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被提名人之資料**

姓名或名稱	詹逸宏	徐明德	傅賢基
股東戶號	1632	6	38
持有股數	0 股	2,569,310 股	90,048 股
學 歷	加州州立大學企管系	臺北工專機械科	中原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
現職及 主要經歷	創新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現職)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現職) 台灣精星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現職)	行政院政務顧問(現職) 中國國民黨中央評議委員(現職) 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顧問(現職) 中國國民黨台北市委會-委員(現職) 威邦工業有限公司-董事長(現職) 嵩格精密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現職) 國際獅子會台灣總會-駐區特別顧問(現職) 世界徐氏宗親總會-會長(台灣)(現職) 全球徐氏宗親聯誼總會-理事長(中國)(現職) 中華愛盲光協會-首席副理事長(現職) 中華兩岸交流協會-總顧問(現職) 中華觀光協會-總顧問(現職) 台灣精星科技(股)公司-監察人(現職) 國際獅子會中華民國總會 2001-02 年度-總會長 國際獅子會 A1 區 1995-96 年度-總監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 1995 年度「傑出校友」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機械系系友會-理事長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台北市校友會-第六屆理事長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世界校友會總會-總會長 民國 100 年國立台北科技大學建校百週年當選 百位卓越傑出企業校友 台北市義警大隊-督導 聯合國 N.G.O 世界和平婦女會和平大使(台灣總 會理事長為張博雅女士) 市立中正高中家長會-會長	精成科技(股)公司-財務長(現職) 台灣精星科技(股)公司-財務部協理 及總經理室特別助理
提名人	●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戶號：22005 持股數：20,812,000(17.93%)	●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戶號：22005 持股數：20,812,000(17.93%)	●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戶號：22005 持股數：20,812,000(17.93%)
備 註	本次獨立董事被提名人之資格條件，業經本公司一〇一年四月三十日董事會議審查通過。		

選舉結果：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謹提請決議。

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第一項「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規定辦理。
- 二、本公司已於本次股東會完成第 9 屆董事全面改選，對於新任或連任董事(及其代表人)如有前揭法令規定情形之虞者，爰依法取得股東會許可，得不受公司法第 209 條董事競業之限制，新任董事候選人(含獨立董事)之兼任職務如下表所示。
- 三、敬請 決議。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候選人兼任其他公司職務情形

董事候選人名稱	公司名稱	擔任職務
精成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 焦佑衡	精成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華新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華東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信昌電子陶瓷(股)公司	董事長
	華科采邑(股)公司(原瀚宇采邑)	董事長
	大輝科技有限公司	負責人及法人董事代表人
	華新麗華(股)公司	董事
	大澄投資(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日通工電子(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釜屋電機株式會社	法人董事代表人
	瀚宇博德科技(江陰)有限公司	董事
	瀚宇精密科技(江陰)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弘電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
	開曼華新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華科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HANNSTAR BOARD INTERNATIONAL (SINGAPORE)PRIVATE LIMITED	董事及總經理	

	瀚宇博德(股)限公司	董事長
	匯僑(英屬維爾京群島)投資(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Up First Investments Ltd	法人董事代表人
	Dynamic Skyline Ltd	法人董事代表人
	Solar Link Technologies Ic	法人董事代表人
	Digital Sun Investments Ltd	法人董事代表人
	CMK Global Brands Manufacture Ltd	法人董事代表人
	Centralian Investments Ltd	法人董事代表人
	晟成實業(股)公司	董事長及法人董事代表人
	語岳(股)公司	董事
精成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 邱蕭鈺	精成科技(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及副總經理
	晟成實業(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CMK Global Brands Manufacture Ltd	法人董事代表人
	Centralian Investments Ltd	法人董事代表人
	Will Grow Holdings Ltd	法人董事代表
	東莞進成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及法定代表人
	東莞耀成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及法定代表人
劉明雄	技嘉科技(股)公司	副董事長兼營運長
	倍嘉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集嘉通訊(股)公司	董事
	盈嘉科技(股)公司	董事
	研揚科技(股)公司	董事
	瀚宇博德(股)限公司	董事
	明維投資(股)公司	董事
	寧波技嘉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寧波百事益技術服務有限公司	董事
	寧波技嘉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董事
	寧波中嘉科貿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東莞技嘉電子有限公司	董事
	GBT TECH. TRADING GMBH	董事
	Gigabyte Technology France	董事
	智嘉投資(股)公司	董事
聯嘉國際投資	董事	
彭朋煌	SUN RISE CORP.	法人董事代表人
	INFO-TEK HOLDING CO.,.LTD.	法人董事代表人
	ITC ENTERPRISE CORP.	法人董事代表人
	EVERBROAD International Limited	法人董事代表人
	精華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董事長(法人代表人)兼總經理
	精星(香港)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東莞精陽先進電子有限公司	董事長(法人代表人)

莊進茂	冠橙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全懋精密科技(股)公司	董事
	東準光電材料(股)公司	董事
	澤米科技(股)公司	監察人
陳惠周 (獨立董事)	聲遠光電(股)公司	董事長
	霈澤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弘捷電路(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保勝光學(股)公司	監察人
	長裕欣業(股)公司	獨立董事
苑竣唐 (獨立董事)	太平洋電線電纜(股)公司	董事長(法人代表)
	太平洋建設	法人董事代表人

決 議：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首先謹代表台灣精星科技經營團隊及全體員工向各位股東致上萬分的謝意，感謝各位股東持續對本公司的支持與關心，以下向各位股東報告過去一年營運成果暨本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民國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

本公司在 100 年度除台灣廠營業內損益較為穩定獲利外，大陸兩廠處於虧損狀態，其中華南地區精陽廠因不具競爭力已於 100 年底完成關廠，而華東地區精華廠則因品質不良、稼動不足等因素造成虧損，其經營績效的改善係為本公司 101 年度的重點營運計畫。

本公司 100 年度合併報表財務結構大幅改善，較前一年度相比，負債比從 50.7%改善至 48.2%，流動比從 126.96%提升至 141.38%，速動比從 95.99%提升至 103.01%，淨負債從 3.33 億元改善至僅餘 1.41 億元。

二、本年度營業計劃概要及未來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民國 100 年度因歐債危機及美國經濟環境不佳等影響，全球市場混沌不明，尤其下半年台灣電子產業明顯受到影響市場氣氛較為低靡，且海外工廠—中國大陸的工資及各項成本上揚、同業競爭等種種不利因素所致，皆讓台灣的電子產業經營辛苦，本公司亦受到波及，故 100 年度經營績效不甚理想。面對此一環境，本公司擬訂下列營運計劃來因應：

- 1、為因應未來產業發展需要，本公司將積極鎖定以下利基型市場的客戶群為營運主軸，以增加公司營收及獲利：
 - (1)醫療顯示器產品
 - (2)LED 電子看板

(3)IPC 工業用 PC

(4)汽車電子

(5)無線網通產品

(6)家用數位電表

(7)雲端應用產品

2、持續推動精實革命，大陸從原先的華東華南兩廠整合為華東一廠，降低營運成本。

3、持續強化財務結構及改善營運活動現金流量，100 年度財務比率為負債比 48.2%，流動比 141.38%，速動比 103.01%，101 年目標為負債比維持 50%以下，流動比維持 140%以上，速動比維持 100%以上。

4、充分運用集團資源以提升管理績效、並進行策略性整合，提升競爭力。

5、持續清理已無營運或無使用需求的轉投資公司，集中資源的運用在主要投資項目上，以簡化對轉投資公司間的管理，降低公司相關維護及管理成本。

本公司經營團隊將本著戰戰兢兢的態度持續專注經營 PCBA 代工本業，不敢懈怠，力求成長。再次感謝各位股東的支持，精星經營團隊及全體員工將會更加努力，以達成各位股東對精星的期望。

敬祝 各位股東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邱蕭鈺



總經理：彭朋煌



會計主管：胡瑞珍



敬上

監察人一〇〇年度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暨本公司與子公司一〇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照敏會計師及張瑞娜會計師查核竣事並提出查核報告書，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連同營業報告書、虧損撥補議案等，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請鑒察。

此 致

本公司一〇一年股東常會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徐明德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二 十 一 日

監察人一〇〇年度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暨本公司與子公司一〇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照敏會計師及張瑞娜會計師查核竣事並提出查核報告書，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連同營業報告書、虧損撥補議案等，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請鑒察。

此 致

本公司一〇一年股東常會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朱有義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二 十 一 日

**本公司一〇〇年度對外背書保證情形
截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背書保證對象	事由	金額
SUN RISE CORPORTION	銀行融資額度保證	401,733
精華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銀行融資額度保證、購料保證	261,741
ITC ENTERPRISE CORPORATION	銀行融資額度保證	116,000
東莞精陽先進電子有限公司	購料保證	14,532
INFO-TEK HOLDING CO., LTD.	銀行融資額度保證	430,700
合計		1,224,706

依本公司所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對單一企業辦理背書保證限額為新台幣 781,247 仟元，係按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50% 計算；本公司累積辦理背書保證最高限額為新台幣 1,562,493 仟元，係按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100% 計算。上列為對子公司及孫公司之背書保證均依規定辦理且無超限，並業經董事會通過在案。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並於民國一〇一年三月十五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照 敏

會計師 張 瑞 娜

陳 照 敏



張 瑞 娜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十 五 日



台灣新瑞珍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面額為元

代碼	資產	一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一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1100	流動資產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一及二一)	\$ 131,414	\$ 286,768
1120	現金(附註四)	\$ 368,771	\$ 166,979	2120	應付票款	1,326	2,401
1140	應收票據(附註二)	666	1,026	2140	應付帳款	171,005	241,165
115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及五)	205,352	294,136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十)	42,226	53,617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二、五及二十)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十六)	-	1,008
1178	其他應收款-淨額(附註五)	57,239	139,423	2170	應付費用(附註十三及二十)	59,554	51,475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五、十七及二十)	38,916	28,870	219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二十)	15,055	5,934
1210	存貨-淨額(附註二及六)	11,410	112,011	227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二及二一)	44,810	36,500
1286	延後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十六)	261,505	286,885	2298	預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	9,730	7,527
1298	延後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十)	9,250	15,815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75,120	686,295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025	6,778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二及二一)	91,110	72,500
		955,184	1,051,923		其他負債		
1421	長期股權投資	798,115	885,318	2810	應計退休負債(附註二及十三)	20,753	20,545
1480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及七)	1,590	1,590	2820	存入保證金	2,529	2,721
14XX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八)	799,705	886,908	2881	遞延貨項-聯屬公司間利益(附註二及二十)	806	2,704
	長期股權投資合計			2888	長期股權投資貸餘(附註二及七)	-	20,455
1501	固定資產(附註二、九、二十及二一)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24,088	46,425
1521	土地	101,551	101,551	2XXX	負債合計	590,318	805,320
1531	房屋及建築	136,346	158,078		股東權益		
1531	機器設備	37,668	170,802	3110	股本-每股面額10元,額定136,060仟股:	1,160,911	1,160,911
1551	運輸設備	510	2,647		資本公積	213,202	213,202
1561	辦公設備	6,541	25,917		股票發行溢價	1,835	1,835
1681	其他設備	6,754	15,359		員工認股權	215,037	215,037
15X1	成本合計	289,370	474,354		資本公積合計	2,791	-
15X9	減:累計折舊	77,348	255,791		法定盈餘公積	209	27,909
1670	預付設備款	212,022	218,563		未分配盈餘	3,000	27,909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9,248	218,563		保留盈餘合計	144,680	100,638
	其他資產	221,270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38,865	38,865
1800	出租資產-淨額(附註二、十及二一)	100,573	103,018		未實現重估增值	185,545	139,503
1820	存出保證金	34	34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1,562,493	1,543,360
1830	遞延費用(附註二)	4,935	2,821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2,152,811	\$ 2,348,680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十六)	65,110	79,413				
1888	其他資產-其他(附註二)	6,000	6,000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176,652	191,286				
1XXX	資產總計	\$ 2,152,811	\$ 2,348,68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經理人：彭明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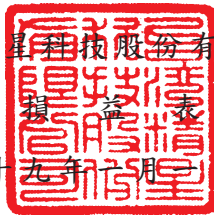


董事長：邱蕭鈺



會計主管：胡瑞珍

台灣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盈餘（淨損）為元

代碼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營業收入（附註二）	\$1,567,725	101	\$1,794,683	101
4170 銷貨退回（附註二）	11,305	1	21,694	1
4190 銷貨折讓（附註二）	3,099	-	4,168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二及二十）	1,553,321	100	1,768,82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二、六、十七及二十）	1,434,937	92	1,640,583	93
5910 營業毛利	118,384	8	128,238	7
營業費用（附註十七及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15,715	1	21,550	1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51,081	4	43,300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617	-	14,979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69,413	5	79,829	4
6900 營業淨利	48,971	3	48,409	3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附註二十）	974	-	1,515	-
7122 股利收入	602	-	481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及閒置資產利益	4,401	-	843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2,215	-	3	-
7210 租金收入	15,778	1	14,259	1
7250 壞帳轉回利益（附註五）	11,052	1	15,604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附註十九)	\$	787 -	\$	- -				
7480	什項收入(附註二十)		<u>5,786</u> 1		<u>18,218</u> 1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41,595</u> 3		<u>50,923</u> 3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7,465 1		9,072 1				
75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淨額(附註七)		82,627 5		30,545 2				
7530	處分固定資產及閒置資產損失		- -		420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296 -		8,651 -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附註十九)		95 -		- -				
7880	什項支出(附註十七及二十)		<u>4,124</u> -		<u>6,550</u>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u>94,607</u> 6		<u>55,238</u> 3				
7900	稅前淨利(損)	(4,041) -		44,094 3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十六)		<u>20,868</u> 2		<u>16,185</u> 1				
9600	本期淨利(損)	(\$	<u>24,909</u>) (<u>2</u>)	\$	<u>27,909</u> 2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淨損)(附註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淨損)	(\$	<u>0.03</u>)	(\$	<u>0.21</u>)	\$	<u>0.38</u>	\$	<u>0.24</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淨損)	(\$	<u>0.03</u>)	(\$	<u>0.21</u>)	\$	<u>0.38</u>	\$	<u>0.24</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邱蕭鈺



經理人：彭朋煌



會計主管：胡瑞珍





台灣瑞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印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東	股本 金額	資本公積 (附註十四)	保留盈餘(累積虧損)(附註二、十四及十六)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合計	股 東 權 益 總 額	東 權 重 估 增 值 (附註二及七)	其 他 股 票 庫 (附註二及十五)	合 計	股東權益合計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九十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115,126	\$ 1,151,261	\$ 460,341	\$ -	(\$ 246,845)	(\$ 246,845)	\$ 163,115	\$ 38,865	(\$ 26,828)	\$ 175,152	\$ 1,539,909
以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246,845)	-	246,845	-	-	-	-	-	-
員工認購庫藏股-2,509 仟股	-	-	615	-	-	-	-	-	26,828	26,828	27,443
員工認股行使認股權利換發新股	965	9,650	926	-	-	-	-	-	-	-	10,576
九十九年度淨利	-	-	-	-	27,909	27,909	-	-	-	-	27,909
外幣長期股權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	-	(62,477)	-	-	(62,477)	(62,477)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16,091	1,160,911	215,037	-	27,909	27,909	100,638	38,865	-	139,503	1,543,360
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	-	-	-	2,791	(2,791)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	-	-
一〇〇年度淨損	-	-	-	-	(24,909)	(24,909)	-	-	-	-	(24,909)
外幣長期股權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	-	44,042	-	-	44,042	44,042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16,091	\$ 1,160,911	\$ 215,037	\$ 2,791	\$ 209	\$ 3,000	\$ 144,680	\$ 38,865	\$ -	\$ 183,545	\$ 1,562,493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邱蕭鈺



經理人：彭朋煌



會計主管：胡瑞珍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損)	(\$ 24,909)	\$ 27,909
折舊及攤銷	17,912	21,076
壞帳轉回利益	(11,052)	(15,604)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677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31,458)	(19,807)
收到權益法被投資公司現金股利	76,353	-
存貨報廢損失	-	3,764
處分投資利益	(2,215)	(3)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損失	82,627	30,545
處分固定資產及閒置資產淨利益	(4,401)	(423)
遞延所得稅	20,868	15,165
提列退休金	208	12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87	-
應收票據	360	21,307
應收帳款	99,799	(18,818)
應收帳款－關係人	82,460	239,070
應收退稅款	-	150
其他應收款	(10,015)	41,05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859)	9,656
存貨	56,838	74,669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4,703	8,182
應付票據	(1,075)	(2,225)
應付帳款	(70,160)	(256,538)
應付帳款－關係人	(11,391)	(161,691)
應付所得稅	(1,008)	1,008
應付費用	8,079	20,676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9,121	(416)
預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	1,115	(15,08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88,987</u>	<u>24,42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50,0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50,003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	\$ 5,605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清算退回股款	76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58,260	5,800
增加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95,910)
購置固定資產	(19,840)	(11,313)
處分固定資產及閒置資產價款	3,260	566
存出保證金減少	-	58
遞延費用增加	(325)	(751)
受限制資產－流動減少	-	22,85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41,431</u>	<u>(73,092)</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155,354)	(21,181)
舉借長期借款	119,000	90,000
償還長期借款	(92,080)	(61,555)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92)	210
員工認股行使認股權利	-	37,342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28,626)</u>	<u>44,816</u>
本期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201,792	(3,851)
期初現金餘額	<u>166,979</u>	<u>170,830</u>
期末現金餘額	<u>\$ 368,771</u>	<u>\$ 166,979</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u>\$ 6,908</u>	<u>\$ 9,454</u>
支付所得稅	<u>\$ 1,008</u>	<u>\$ 12</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重大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 44,810</u>	<u>\$ 36,500</u>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購置固定資產及遞延費用	\$ 21,253	\$ 15,198
應付設備款(帳列預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1,088)	(3,134)
購置固定資產及遞延費用支付現金數	<u>\$ 20,165</u>	<u>\$ 12,064</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邱蕭鈺



經理人：彭朋煌



會計主管：胡瑞珍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照 敏

會計師 張 瑞 娜

陳 照 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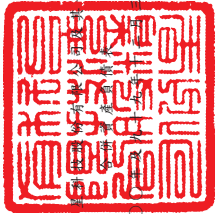
張 瑞 娜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十 五 日



台灣精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〇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面額為元

代碼	九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〇〇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代碼	九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〇〇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 599,078	20	\$ 450,889	14	2100	\$ 528,174	18	\$ 675,084	22
1101	10,554	-	1,026	-	2120	1,326	-	2,401	-
1140	645,976	22	769,103	25	2140	467,341	15	502,593	16
1150	-	-	-	-	2150	32,787	1	36,000	1
1164	57,877	2	145,562	5	2160	-	-	1,203	-
1178	2,309	-	-	-	2170	148,610	5	190,592	6
1180	40,816	1	30,774	1	2278	120,498	4	36,500	1
1210	1,239	-	1,388	-	21XX	1,327,155	44	1,478,184	47
1286	483,418	16	417,281	13	2420	91,110	3	72,500	2
1291	9,250	-	15,815	1	2510	14,467	-	13,309	1
1298	-	-	4,421	-					
1298	25,721	1	40,437	1					
11XX	1,876,288	62	1,876,696	60					
1480	1,590	-	1,590	-					
1501	101,551	4	101,551	3					
1521	429,546	14	443,459	14					
1531	946,171	31	1,246,593	40					
1551	5,386	-	9,692	-					
1561	19,260	1	49,996	2					
1681	64,359	2	82,158	3					
15X1	1,566,273	52	1,933,449	62					
15X8	20,813	-	19,118	-					
15XY	1,387,086	52	1,932,597	62					
15X9	704,184	23	956,069	30					
1599	2,699	-	8,178	-					
1671	880,203	29	988,350	32					
1672	2,201	-	672	-					
15XX	10,702	1	191	-					
	893,106	30	989,213	32					
1800	100,573	3	103,018	3					
1810	37	-	34	-					
1820	635	-	1,702	-					
1830	75,242	3	73,005	2					
1860	65,110	2	79,413	3					
1888	6,000	-	6,000	-					
18XX	247,597	8	265,172	8					
1XXX	\$ 3,018,581	100	\$ 3,313,067	100					
1800	100,638	3	144,680	5					
1810	38,865	1	38,865	1					
1830	139,503	4	183,545	6					
1860	1,543,560	49	1,562,493	47					
1888	5	-	5	-					
18XX	1,543,565	49	1,562,497	47					
1XXX	\$ 3,130,671	100	\$ 3,018,581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邱蕭鈺



經理人：彭明煌



會計主管：胡瑞珍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合併每股盈餘（淨損）為元

代碼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營業收入（附註二）	\$3,787,155	103	\$3,927,155	101
4170 銷貨退回（附註二）	110,110	3	31,773	1
4190 銷貨折讓（附註二）	<u>16,419</u>	-	<u>21,117</u>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二及十九）	3,660,626	100	3,874,26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二、六、十六及十九）	<u>3,437,991</u>	<u>94</u>	<u>3,610,283</u>	<u>93</u>
5910 營業毛利	<u>222,635</u>	<u>6</u>	<u>263,982</u>	<u>7</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六及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84,196	2	51,512	1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85,691	5	201,607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2,617</u>	-	<u>14,979</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72,504</u>	<u>7</u>	<u>268,098</u>	<u>7</u>
6900 營業淨損	(<u>49,869</u>)	(<u>1</u>)	(<u>4,116</u>)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2,516	-	908	-
7122 股利收入	602	-	481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及閒置資產利益	35,971	1	334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16,864	-	3,804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34,148	1	-	-
7210 租金收入	15,778	-	20,946	1
7250 壞帳轉回利益（附註五）	-	-	17,093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一 金	〇 額	〇 年	度 %	九 金	十 額	九 年	度 %
7280	減損迴轉利益(附註八)	\$	906	-		\$	10,538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附註十八)		787	-		-	-	-	
7480	什項收入(附註十九)		20,295	1		47,449	1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127,867	3		101,553	2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18,325	1		23,906	1		
7530	處分固定資產及閒置資產損失		45,891	1		16,240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	-		4,019	-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附註十八)		95	-		-	-		
7880	什項支出(附註十六)		12,574	-		6,709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76,885	2		50,874	1		
7900	稅前淨利		1,113	-		46,563	1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十五)		26,023	1		18,655	-		
9600	合併總淨利(損)		(\$ 24,910)	(1)		\$ 27,908	1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		(\$ 24,909)	(1)		\$ 27,909	1		
9602	少數股權		(1)	-		(1)	-		
			(\$ 24,910)	(1)		\$ 27,908	1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合併每股盈餘(淨損)(附註十七)								
9750	合併基本每股盈餘(淨損)		(\$ 0.03)	(\$ 0.21)		\$ 0.38	\$ 0.24		
9850	合併稀釋每股盈餘(淨損)		(\$ 0.03)	(\$ 0.21)		\$ 0.38	\$ 0.2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邱蕭鈺



經理人：彭朋煌



會計主管：胡瑞珍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目	股本		資本公積 (附註十三)	保留盈餘(累積虧損)(附註二、十三及十五)	股東權益		其他	合計	股數	股權	股東權益合計
	金額	金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實收資本 (附註二及八)					
九十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1,151,261	\$ 460,341	\$ -	\$ -	\$ 163,115	\$ 38,865	\$ -	\$ 175,152	6	\$ -	\$1,539,915
以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246,845)	-	246,845	-	-	-	-	-	-	-
員工認購庫藏股-2,509仟股	-	615	-	-	-	-	26,828	26,828	-	-	27,443
員工認股行使認股權利換發新股	965	926	-	-	-	-	-	-	-	-	10,576
九十九年度合併總淨利	-	-	-	27,909	-	-	-	-	(1)	-	27,908
外幣長期股權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62,477)	-	-	(62,477)	-	-	(62,477)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16,091	215,037	-	27,909	100,638	38,865	-	139,503	5	-	1,543,365
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2,791	(2,791)	-	-	-	-	-	-	-
一〇〇〇年度合併總淨損	-	-	-	(24,909)	-	-	-	-	(1)	-	(24,910)
外幣長期股權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44,042	-	-	44,042	-	-	44,042
一〇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16,091	215,037	\$ 2,791	\$ 209	\$ 144,680	\$ 38,865	\$ -	\$ 183,545	4	\$ -	\$1,562,49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邱蕭鈺



經理人：彭朋煌



會計主管：胡瑞珍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淨利(損)	(\$ 24,910)	\$ 27,908
折舊及攤銷	185,981	190,226
壞帳損失(轉回利益)	29,691	(17,093)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677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24,278)	(27,081)
存貨報廢損失	-	3,764
處分投資利益	(16,864)	(3,804)
處分固定資產及閒置資產淨損失	9,920	15,906
減損迴轉利益	(906)	(10,538)
遞延所得稅	20,868	15,165
提列退休金	208	12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87	-
應收票據	(9,528)	21,307
應收帳款	90,965	87,763
應收帳款－關係人	87,961	232,931
應收退稅款	(2,309)	150
其他應收款	(10,011)	43,80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21)	1,518
存貨	(43,597)	80,165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4,666	(3,641)
應付票據	(1,075)	(2,225)
應付帳款	(35,252)	(333,236)
應付帳款－關係人	(3,223)	(110,891)
應付所得稅	(1,303)	1,303
應付費用	(41,982)	52,517
預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	(6,370)	(31,44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18,618</u>	<u>235,26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50,0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50,003
購置固定資產	(39,299)	(222,801)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處分固定資產及閒置資產價款	\$ 14,621	\$ 3,319
存出保證金減少	1,067	365
遞延費用增加	(8,901)	(19,850)
受限制資產—流動減少	<u>4,421</u>	<u>90,880</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8,091)</u>	<u>(148,084)</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146,910)	(103,266)
舉借長期借款	194,688	90,000
償還長期借款	(92,080)	(61,555)
存入保證金減少	(169)	(556)
員工認股行使認股權利	<u>-</u>	<u>37,342</u>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4,471)</u>	<u>(38,035)</u>
匯率影響數	<u>2,133</u>	<u>(3,841)</u>
本期現金淨增加數	148,189	45,307
期初現金餘額	<u>450,889</u>	<u>405,582</u>
期末現金餘額	<u>\$ 599,078</u>	<u>\$ 450,889</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u>\$ 20,578</u>	<u>\$ 23,345</u>
支付所得稅	<u>\$ 8,654</u>	<u>\$ 2,172</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重大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 120,498</u>	<u>\$ 36,500</u>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購置固定資產及遞延費用	\$ 49,288	\$ 245,785
應付設備款增加(帳列預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	<u>(1,088)</u>	<u>(3,134)</u>
購置固定資產及遞延費用支付現金數	<u>\$ 48,200</u>	<u>\$ 242,65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邱蕭鈺



經理人：彭朋煌



會計主管：胡瑞珍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 文	公司 章 程	公司 章 程	修 訂 理 由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印刷電路板組合、電腦介面卡之研究開發製造裝配加工買賣業務。 2. 終端機電源供應器監視器及其零組件之研究製造裝配加工買賣業務。 3. 電子零組件積體電路之表面黏著技術及其測試系統設備之買賣及維修業務等。 4. 前各項有關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5. 代理國內外廠商前各項有關產品之報價投標及經銷業務。 6. 一般進出口貿易（許可業務除外）。 7. 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 8. CC01030 電器製造業。 9. CC01050 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 10.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11.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12.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13. 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14.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15. F113050 事務性機器設備批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印刷電路板組合、電腦介面卡之研究開發製造裝配加工買賣業務。 2. 終端機電源供應器監視器及其零組件之研究製造裝配加工買賣業務。 3. 電子零組件積體電路之表面黏著技術及其測試系統設備之買賣及維修業務等。 4. 前各項有關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5. 代理國內外廠商前各項有關產品之報價投標及經銷業務。 6. 一般進出口貿易（許可業務除外）。 7. 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 8. CC01030 電器製造業。 9. CC01050 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 10.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11.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12.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13. 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14. 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15.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因應公司業務實際需要增訂。

	<p>發業。</p> <p>16.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p> <p>17.F116010 照相器材批發業。</p> <p>18.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p> <p>19.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p><u>16.F113050</u> 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p> <p><u>17.F113070</u> 電信器材批發業。</p> <p><u>18.F116010</u> 照相器材批發業。</p> <p><u>19.F119010</u> 電子材料批發業。</p> <p><u>20.ZZ99999</u>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第五條	<p>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捌億元正，分為壹億捌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部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本公司得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在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壹仟萬股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股份。</p>	<p>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u>參億陸仟零陸拾萬</u>元正，分為壹億<u>參仟陸佰零陸</u>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部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本公司得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在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壹仟萬股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股份。</p>	<p>因應公司業務實際需要增訂。</p>
第七條	<p>股東應填具印鑑卡交本公司存查，如有變更時亦同，凡領取股息紅利或與本公司之書面接洽及行使其一切權利時，以該項印鑑為憑。</p>	<p>(刪除)。</p>	<p>本公司已全面無實體發行股份，因應作業實際需要修訂之。</p>
第八條	<p>股份證明如有轉讓、繼承、贈予或其他原因取得股份等情事欲申請過戶更名者，應提出其取得原因之證明文件連同股本證明依據「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p>	<p>(刪除)。</p>	<p>本公司已全面無實體發行股份，因應作業實際需要修訂之。</p>
第九條	<p>股份證明遇有遺失、被盜或滅失，股東應即以書面向本公司報失，同時應向公司所在地管轄之地方法院依民事訴訟法令公示催告程序，待除權判決後，自行將其判決書登載日報公告並備妥相關文件向公司申請補發。</p>	<p>(刪除)。</p>	<p>本公司已全面無實體發行股份，因應作業實際需要修訂之。</p>

第十條	股份證明因污損或毀損請求換發股份證明或依前二條之規定申請補發新股份證明者，本公司得酌收手續費。	(刪除)。	本公司已全面無實體發行股份，因應作業實際需要修訂之。
第十一條之一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其認股價格以低於發行日之收盤價時，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依據法令及配合公司業務實際需要增訂。
第十一條之二		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該次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主管機關規定事項，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依據法令及配合公司業務實際需要增訂。
第十六條之一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仟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以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依據法令及配合公司業務實際需要修訂。
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監察人三人，其中設置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人數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董事、監察人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相關之選舉辦法及資格認定，均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選任。全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監察人三人，其中設置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人數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董事、監察人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相關之選舉辦法及資格認定，均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選任。全	有贅符號予以刪除。

	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應符合主管機關頒佈的”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	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應符合主管機關頒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	
第二十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議定之，另董監事酬勞之分派由本章程第二十三條規定決議之。另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 按同業通常水準給付，並 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議定之，另董監事酬勞之分派由本章程第二十三條規定決議之。另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購買責任保險。	依據法令及配合公司業務實際需要修訂。
第二十五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廿七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廿七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八月五日，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四月十六日，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二日，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四日，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日，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十四日，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四日，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日，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日，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廿七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廿七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八月五日，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四月十六日，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二日，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四日，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日，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十四日，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四日，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日，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日，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九	增列修訂日期。

	<p>日，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九日，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七日，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一日，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四日，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九日。</p>	<p>日，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九日，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七日，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一日，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四日，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九日，<u>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u></p>	
--	---	---	--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 文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第一條 目的及法源依據	為加強資產管理及符合資訊公開之規定，特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暨「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本處理程序。	為加強資產管理及符合資訊公開之規定，特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暨「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本處理程序， <u>並應依所定處理程序辦理。</u>
第三條 評估作業(交易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p>一、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與交易金</p>	<p>一、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u>事實發生日前</u>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u>事實發生日前</u>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u>事實發生日前</u>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p>

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或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四)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三、取得或處分會員證、無形資產達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四、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或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三、取得或處分會員證、無形資產達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四、前三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五、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p>第五條 核決權限</p>	<p>一、公司短期票券、債券（含債券型基金）之購買與出售，須經總經理核准；短期股權投資（短期股票、股票型基金） 及長期公債、公司債之購買與出售須經董事長核准；長期股權之購買與出售，須經董事會核准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公司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取得或處分，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在三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三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無形資產，其帳面價值或鑑定值在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在三仟萬元以下者，並應呈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三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辦理。</p> <p>四、金額超過伍仟萬元之轉投資、資產處分及擔保，須經四分之三以上董事，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p> <p>五、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如依公司法或其他法令規定，須經股東會決議或承認或報告股東會者，並應遵照辦理之。</p>	<p>一、公司短期票券、債券（含債券型基金）之購買與出售，須經總經理核准；短期股權投資（短期股票、股票型基金） 及長期公債、公司債之購買與出售須經董事長核准；長期股權之購買與出售，須經董事會核准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公司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取得或處分，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在三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三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u>其中屬關係人交易部分依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u></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無形資產，其帳面價值或鑑定值在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在三仟萬元以下者，並應呈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三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辦理。</p> <p>四、金額超過伍仟萬元之轉投資、資產處分及擔保，須經四分之三以上董事，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p> <p>五、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如依公司法或其他法令規定，須經股東會決議或承認或報告股東會者，並應遵照辦理之。</p>
<p>第八條 公告及申報標準</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二)從事大陸地區投資。</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u>算</u>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u>或處分</u>不動產，<u>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u></p>

(三)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五)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買賣公債。
-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 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5.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6.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二、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

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

(一)從事大陸地區投資。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買賣公債。
-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 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5.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6.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二、第一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三、第二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四、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五、本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由本公司為之。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

六、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

(一)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三、第二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四、本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應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本公司為之。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五、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六、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

(三)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相關規定評估交易成本合理性，除下情形之一外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

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三仟萬元以上或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兩者取其小)，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

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三仟萬元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相關規定評估交易成本合理性，除下情形之一外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

		<p>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第十一條 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p>	<p>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p> <p>二、有關會議運作、契約簽訂及其他相關作業悉依「企業併購法」及「公司法」相關規定辦理。</p> <p>三、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四、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開發行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第一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p>	<p>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p> <p>二、有關會議運作、契約簽訂及其他相關作業悉依「企業併購法」及「公司法」相關規定辦理。</p> <p>三、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四、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開發行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第一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p>

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五、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

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五、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

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六、公開發行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七、公開發行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違約之處理。
-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

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六、公開發行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七、公開發行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違約之處理。
-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

	<p>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p> <p>(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p> <p>(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p> <p>(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p> <p>(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p> <p>八、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p> <p>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公開發行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p>	<p>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p> <p>(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p> <p>(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p> <p>(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p> <p>(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p> <p>八、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p> <p>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公開發行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p>
第十三條	<p>子公司應依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其董事會通過後，提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股東會，修訂時亦同</p>	<p>子公司應依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其董事會通過後，提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股東會，修訂時亦同。</p>
第十四條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除合建契約外，應依證期會所訂之「向關係人購買不動產處理要點」規定辦理申</p>	<p>(刪除)。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除合建契約外，應依證期會所訂之「向關係人購買不動產處理要點」</p>

	<p>報，且應編製自預定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其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並應提報下次股東會報告；交易金額達第六條規定之標準者，並應辦理公告。</p>	<p>規定辦理申報，且應編製自預定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其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並應提報下次股東會報告；交易金額達第六條規定之標準者，並應辦理公告。</p>
<p>第十五條 實施與修訂</p>	<p>本處理程序須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本公司股東會同意，修訂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處理程序須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本公司股東會同意，修訂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已依<u>證券交易法</u>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民國 100 年 06 月 09 日修訂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INFO-TEK CORPORATION。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印刷電路板組合、電腦介面卡之研究開發製造裝配加工買賣業務。
2. 終端機電源供應器監視器及其零組件之研究製造裝配加工買賣業務。
3. 電子零組件積體電路之表面黏著技術及其測試系統設備之買賣及維修業務等。
4. 前各項有關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5. 代理國內外廠商前各項有關產品之報價投標及經銷業務。
6. 一般進出口貿易（許可業務除外）。
7. 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
8. CC01030 電器製造業。
9. CC01050 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
10.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11.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12.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13. 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14.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15. F113050 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16.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17. F116010 照相器材批發業。
18.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19.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訂轉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有關轉投資事宜，應經董事會決議處理之。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背書、保證。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得在國內外其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其設立廢止或變更均依董事會之決議辦理。

第四條：(刪除)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捌億元正，分為壹億捌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部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本公司得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在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壹仟萬股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股份。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長及董事二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關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機構登錄。

第七條：股東應填具印鑑卡交本公司存查，如有變更時亦同，凡領取股息紅利或與本公司之書面接洽及行使其一切權利時，以該項印鑑為憑。

第八條：股份證明如有轉讓、繼承、贈予或其他原因取得股份等情事欲申請過戶更名者，應提出其取得原因之證明文件連同股本證明依據「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九條：股份證明遇有遺失、被盜或滅失，股東應即以書面向本公司報失，同時應向公司所在地管轄之地方法院依民事訴訟法令公示催告程序，待除權判決後，自行將其判決書登載日報公告並備妥相關文件向公司申請補發。

第十條：股份證明因污損或毀損請求換發股份證明或依前二條之規定申請補發新股份證明者，本公司得酌收手續費。

第十一條：股票之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二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會之主席，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由董事長擔任之，如董事長缺席時，其代理方式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則辦理；如為其他有權召集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四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委託書之使用，依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五條：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符合受公司法第一七九條第二項所規定者，其股份則無表決權。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六條之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仟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監察人三人，其中設置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人數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董事、監察人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相關之選舉辦法及資格認定，均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選任。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應符合主管機關頒佈的“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

第十七條之一：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配偶。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第十八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董事長由董事會選任之。並視業務需要，得依同一方式推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副董事長協助之。

第十八條之一：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董事會就下列事項之決議，須經四分之三以上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

1. 董事長之選任及解任。
2. 總經理之任免及薪資調整。
3. 修改公司章程之提案。
4. 公司申請上市或上櫃之提案及時程。
5. 員工分紅及盈餘之分配。
6. 增資提案。
7. 金額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之重大支出。
8. 金額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之轉投資、借貸、資產處分及擔保。

第十九條：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董事會均由董事長召集之，並擔任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如未設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其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九條之一：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議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九條之二：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二十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議定之，另董監事酬勞之分派由本章程第二十三條規定決議之。另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其執

行業務範圍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廿一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廿二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經監察人之審查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1. 營業報告書
2. 財務報表
3. 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廿三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必要時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八為員工紅利，百分之二為董監事酬勞，其餘方得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方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員工紅利以股票方式發放時，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授權董事長決定之。

本公司所屬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已經進入成熟階段，為考量未來營運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每年現金股利之分派，不得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五。

本公司得配合當年度盈餘配股情形及平衡股利政策，依相關法令規定，提撥全部或一部份資本公積作為轉增資配股，由董事會擬定分配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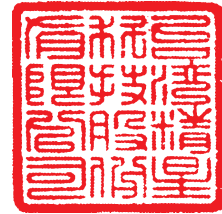
第七章 附則

第廿四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廿五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廿七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廿七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八月五日，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四月十六日，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二日，第五次修

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四日，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日，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十四日，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四日，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日，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日，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九日，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九日，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七日，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一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四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九日。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邱蕭鈺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民國 95 年 06 月 09 日修訂

-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依本規則行之。
- 二、本規則所稱之股東，指股東本人及股東委託出席代表。
- 三、股東(或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應辦理簽到，或繳交簽到卡代替之，憑此計算出席股權。
- 四、股東之出席及表決，以股份為計算基礎。
- 五、股東會召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六、本公司股東會之主席，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由董事長擔任之，如董事長缺席時，其代理方式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則辦理；如為其他有權召集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七、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配戴識別證或臂章。
- 八、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兩次為限，(第一次延長時間為二十分鐘，第二次延長時間為十分鐘)。延後兩次仍不足額而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可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之規定辦理「以出席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做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十、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十一、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十二、除議程所列議案者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三、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詢問或達覆之發言以三分鐘為限，但經主席許可者，得酌情延長之。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過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十四、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五、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六、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十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十八、表決權之限制：
- 1.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符合受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規定者，其股份則無表決權。
 - 2.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人同時受兩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十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記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記錄。
- 二十、同一議案有修正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二十一、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二十二、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
- 二十三、會議進行時，如遇空襲警報，即停止開會各自疏散，俟警報解除後一小時繼續開會。
- 二十四、本規則未規定事項，適用內政部公佈之會議規範、公司法及證券法令有關規定辦理。
- 二十五、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民國 96 年 6 月 15 日修訂

第一條 目的及法源依據

為加強資產管理及符合資訊公開之規定，特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暨「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本處理程序。

第二條 定義及範圍

一、本程序所稱之資產如下：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二、本處理程序所稱「關係人」，係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

三、本處理程序所稱「子公司」，係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

四、本處理程序所稱「專業估價者」，係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五、本處理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六、本處理程序所稱「大陸地區投資」，係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第三條 評估作業(交易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 一、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或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四)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三、取得或處分會員證、無形資產達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 四、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四條 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

- 一、本公司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付款條件、價格參考及依據本程序應公告之事項等，呈請權責單位裁決，並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作業規定及本處理程序辦理之。

二、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作業程序：

- (一)取得或處分長短期有價證券，須由執行單位進行可行性評估後，方得為之。
- (二)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 (三)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並參考證券專家意見或會計師出具之意見書及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三、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有關資產取得之評估，屬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者由各單位事先擬定資本支出計劃，進行可行性評估後，送財務部編列資本支出預算並依據計劃內容執行及控制。
- (二)有關資產處分之評估，屬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者由使用單位填寫申請表或專案簽呈，述明處分原因、處分方式等，經核准後方得為之。
- (三)資產取得後，應依「財產管理辦法」登記、管理及使用。

四、會員證及其他重要資產之取得應由需求人提出請購原因，其餘請採驗及處分程序比照一般固定資產辦理。

五、無形資產之取得應由需求部門提出成本效益分析，並依核決權限辦理；無形資產之處分或授權應由研發部門與業務部門提出成本效益分析，並依核決權限辦理。

第五條 核決權限

- 一、公司短期票券、債券（含債券型基金）之購買與出售，須經總經理核准；短期股權投資（短期股票、股票型基金）及長期公債、公司債之購買與出售須經董事長核准；長期股權之購買與出售，須經董事會核准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公司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取得或處分，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在三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三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無形資產，其帳面價值或鑑定值在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在三仟萬元以下者，並應呈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三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辦理。
- 四、金額超過伍仟萬元之轉投資、資產處分及擔保，須經四分之三以上董事，出

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

五、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如依公司法或其他法令規定，須經股東會決議或承認或報告股東會者，並應遵照辦理之。

第六條 授權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得依規定取得、處分或繼續持有本處理程序所謂之各項資產；惟取得非供營業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應受公司規定限額限制。若超過此規定限額，取得時應以專案報請董事會決議通過，核准後辦理。

一、本公司授權額度：

1. 本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不得超過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二十。
2. 本公司購買有價證券總額不得超過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一百。
3. 本公司投資個別有價證券總額不得超過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三十。

二、子公司授信額度

1. 子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不得超過子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二十。
2. 子公司購買有價證券總額，不得超過子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一百。
3. 子公司投資個別有價證券總額，不得超過子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三十。

第七條 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執行單位為財務部，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

第八條 公告及申報標準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二)從事大陸地區投資。

(三)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五)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

證券買賣。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二、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三、第二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四、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五、本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由本公司為之。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

六、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第九條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

(一)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相關規定評估交易成本合理性，除下情形之一外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條 衍生性商品交易作業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時，應依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並應注意風險管理及稽核之事項，以落實內部控制制度。

第十一條 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二、有關會議運作、契約簽訂及其他相關作業悉依「企業併購法」及「公司法」

相關規定辦理。

- 三、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四、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開發行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第一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 五、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 六、公開發行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七、公開發行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違約之處理。
 -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八、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公開發行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其它應注意事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處理程序第八條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且交易對象為實質關係人者，應將公告內容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並提股東會報告。
- 二、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 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所委請之專業估價者或會計師所出具之意見，如有虛偽隱匿之情事，依規定本公司、專業估價者及會計師應負法律上之責任，故應審慎處理之。
- 四、本公司應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財務部或其它權責部門，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五、本公司相關人員違反本處理程序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者，公司得依情節輕重為警告、記過、降職、停職、減薪或其他處分，並作為內部檢討事項。

第十三條 子公司應依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其董事會通過後，提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股東會，修訂時亦同。

第十四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除合建契約外，應依證期會所訂之「向關係人購買不動產處理要點」規定辦理申報，且應編製自預定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其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並應提報下次股東會報告；交易金額達第六條規定之標準者，並應辦理公告。

第十五條 實施與修訂

本處理程序須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本公司股東會同意，修訂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監事選舉辦法

民國 95 年 6 月 9 日修訂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悉依本辦法及主管機關所頒布之相關法令辦理之。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之應選名額及提名期間，由董事會訂定後公告，並於期間內受理持有股份百分之一以上股東之提名，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監察人選舉亦準用之。選舉人之記名以股東戶號或選舉票所印出席證號碼代替之。

第三條之一：董事之選舉依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選舉分別計票分別當選之。

第四條：股份選舉權之限制：

1. 本公司股東每持有一股即有一選舉權，但符合受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規定者，其股份則無選舉權。
2. 除信託事業外，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人同時受兩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五條：本公司被選舉人同時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應自行決定擔任董事或監察人，不得同時擔任董事及監察人，其缺額由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補；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董事當選人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監察人當選人間或監察人當選人與董事當選人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 一、配偶。
-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第五條之二：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當選人不符本辦法第五之一條之規定者，應依下列規定決定當選之董事或監察人。

- 一、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二、監察人間不符規定者準用前款規定。

三、監察人與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監察人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第六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選舉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第七條：選舉時，由主席就出席股東指定監票員，其餘開票人員由主席指定，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第八條：投票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九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之戶名、戶號及所投權數；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之姓名、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及所投權數。惟被選舉人為法人股東時，應填列該法人全銜之戶名或該法人之代表人之名稱。

第十條：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該選舉票內之權數不得計入該被選人項下：

1. 不用本公司製作之選舉票者。
2.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為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份證明文件號碼經核對不符者。
3. 同一選票填列被選人二人以上者。
4. 未投入票櫃之選舉票及未經書寫之空白選舉票。
5. 除被選人姓名及其股東戶號（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外夾寫其他文字符號者。
6.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已被塗改者。
7. 選舉人所投之選舉權數總和超過其所持有之選舉權數總和者。
8. 所填被選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份證明文件號碼以資識別者。

第十一條：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分別設置票匱，經分別投票後，由監票員拆啟票匱，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第十二條：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三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係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辦理。

第十四條：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施行，修改時亦同。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1,160,910,680 元，已發行股數計 116,091,068 股。
- 二、依證交法第二十六條暨『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8,000,000 股；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800,000 股。
- 三、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狀況如下表所示：

101 年 4 月 15 日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持有比率
董事長	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邱蕭鈺	20,812,000	17.93%
董事	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焦佑衡		
董事	劉明雄	0	0.00%
董事	莊進茂	1,744,820	1.50%
董事	彭朋煌	3,472,183	2.99%
獨立董事	詹逸宏	0	0.00%
獨立董事	陳惠周	0	0.0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成數		26,029,003	12.42%
監察人	徐明德	2,569,310	2.21%
監察人	朱有義	0	0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及成數		2,569,310	2.21%

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資訊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有關資訊：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必要時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八為員工紅利，百分之二為董監事酬勞，其餘方得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方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員工紅利以股票方式發放時，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授權董事長決定之。

本公司所屬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已經進入成熟階段，為考量未來營運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每年現金股利之分派，不得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五。本公司得配合當年度盈餘配股情形及平衡股利政策，依相關法令規定，提撥全部或一部份資本公積作為轉增資配股，由董事會擬定分配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2. 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金額及設算每股盈餘等資訊：

本公司 100 年度財務決算為虧損，經 101 年 3 月 1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無盈餘可供分配。

3. 上年度盈餘用以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情形：

本公司於 100 年 6 月 9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

(1) 配發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 2,009,456 元及董監酬勞新台幣 502,364 元。

(2) 配發員工現金紅利及董監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為 0.24 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運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報酬率之影響：
本公司一〇〇年度依規定未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其他說明事項：

本年度股東常會之股東提案權受理情形說明：

1. 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一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提案限一項並以三百字為限，提案超過一項或三百字者，均不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2. 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之受理期間為：101 年 04 月 3 日至 101 年 04 月 13 日下午五點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3. 本公司於上述股東提案之受理期間並未接獲任何股東提案。

